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栾俊、艾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涉简称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2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
五、发行数量	22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3
七、限售期	23
八、上市地点	2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4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5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26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6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6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26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29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9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0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0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0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34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C Finance & Tax Interconnect Holdings Ltd.
上市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7,919.8175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A 股股票代码	002530.SZ
法定代表人	杨墨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224100
电话	021-39531217
传真	021-39531217
网址	www.fengdong.com
电子邮箱	JCHL@jc-interconnec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热处理行业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热处理装备制造、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售后服务、精密耐热合金制造、轴承及零部件制造等。凭借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以及产业链深度协同优势，持续为汽车、风电、机器人、航空航天、核电等高端制造领域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热处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在核心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所积累的热处理装备制造、工艺技术应用等优势和经验，确定将机器人核心零部件（轴承）制造作为公司产业延伸的新方向，积极探索并培育新的增长曲线，持续夯实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基础，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热处理作为提升金属材料 and 工件质量、寿命和可靠性的基础环节，早已融入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全流程，贯穿从前期原材料准备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各个环节。随着我国先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热处理行业的定位从过去支撑传统机械制造的基础工艺，升级为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赋能环节。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半导体制造等前沿领域对热处理提出了精密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苛刻要求，为中高端热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需求和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公司在多年的热处理行业经验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国家认证 CNAS 检测实验室，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双创人才 3 人、省 333 工程人才培养对象 2 人、高级工程师 15 人，被评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全国热标委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通过子公司方欣科技开展了数字化业务，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企业纳税人提供财税等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2024 年 12 月，公司以方欣科技 100% 股权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后，公司不再从事财税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

1、热处理装备制造

在热处理装备制造领域，公司已实现可控气氛、真空、高频感应三大核心类别装备的完全自主可控与研发制造，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稳定、高效、智能的热处理装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真空热处理设备、高频感应加热设备，广泛应用于汽车、机器人、航空航天、工程机械、自动化设备、精密机床、高端液压件等领域，详细

情况如下：

装备类别及应用领域	核心产品及图片	产品优势	核心客户
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承载）应用领域：汽车 机器人 航空航天 工程机械 紧固件等	 预抽真空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	生产线组合灵活，广泛适用于各类机械零件热处理。采用预抽真空结构，具备内氧化少、碳势控制精度高及节能高效等优势。此系列产品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	比亚迪（002594.SZ）、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斯凯孚（SKF）、五洲新春（603667.SH）、蓝黛科技（002765.SZ）、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THK、贝斯特（300580.SZ）等
	 网带连续炉	专为少品种、大批量模式设计，具备工艺参数散差小、产品性能稳定等优势。全线实现自动化生产，无需人工干预中间过程。	五洲新春（603667.SH）、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征和工业（003033.SZ）、富临精工（300432.SZ）、人本集团有限公司、金沃股份（300984.SZ）、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辊棒连续淬火炉	产品适用性广，淬火介质可调，能适应多样化的加工需求。热处理后工件无磕碰伤、变形小、散差小，品质稳定。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斯凯孚（SKF）、广瀚精密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五洲新春（603667.SH）、金沃股份（300984.SZ）、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推盘式连续炉	具备产量大、运行稳、能耗低、操作便等优势，尤其适用于深层渗碳产品的大批量连续热处理。	比亚迪（002594.SZ）、斯凯孚（SKF）、山东润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全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蓝黛科技（002765.SZ）、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大型井式炉	井式渗碳炉、井式渗氮炉主要用于长轴类、大中型工件的气体渗碳、碳氮共渗、氮化、氮碳共渗等热处理。	重庆新兴通用传动有限公司、泰尔重工（002347.SZ）、苏州轴承（835583.BJ）、西北轴承（000595.SZ）、河南宝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
	 铝合金 T6 生产线	具备承载强、传动效率高、运行平稳、可靠性高及维护便捷等优势，适用于多类型铝合金产品的大批量精密热处理。	浙江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百达精工（603331.SH）、南京诺玛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LMS、FAMS 智能工控生产软件	实现热处理产线无人化生产，全程监测并记录生产过程，便于产品工艺追踪与分析。海量检测数据的积累，可进一步优化智能工艺库的精准度。	比亚迪（002594.SZ）、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东安动力（600178.SH）等

装备类别及应用领域	核心产品及图片	产品优势	核心客户
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由控股孙公司上海宝华威承载）应用领域：汽车 机器人 工程机械 风电光伏 精密零部件等	 PMB 系列可控气氛周期式淬火炉	产品单批次装料能力覆盖 1000~5500kgs，以高精度气氛与温度控制、灵活适配、稳定可靠为核心优势，确保工件无氧化脱碳、质量稳定。适配多工艺多工况，节能高效，广泛用于精密零件热处理。	鲍迪克（中国、土耳其、印度）、上银科技（中国台湾）、银泰科技（中国台湾）、中国中车（601766.SH）、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SEW 传动等
	 MBCF 系列可控气氛连续式网带/链带炉	凭借气氛闭环控制，精准碳势调节、防氧化脱碳处理，多区独立的温度与碳势控制，保证温度均匀稳定；网带/链带平稳输送与精准调速，实现连续高效生产；同时具备高效密封隔热、节能降耗及自动化，适配多样化热处理工艺和大批量热加工处理，保障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	卡迈锡紧固件（中国）有限公司、伊维氏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Black Pearl Resources Inc（PXX.TSX）、NORM 集团、鲍迪克（BOY.LSE）、麦格纳国际（MGA.NYSE）等
	 PMBA 系列可控气氛周期式先进等温淬火炉	温度&气氛控制精准，处理加工节拍高效，设备运行管理智能化，批量加工稳定；ADI 等温淬火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的特点，疲劳寿命大幅提升，在工件轻量化、降噪、控制加工变形量、提升综合力学性能、耐磨性与综合力学性能优异。	SEW 传动、汤臣（江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澳贝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四环（600742.SH）、盐城市鑫纬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真空热处理设备（由合营公司石川岛丰东承载）应用领域：机器人 自动化设备 工程机械 高端液压件等	 VCB-800 系列真空渗碳生产线	采用真空渗碳技术，处理品无氧化、无脱碳，满足滑块部件精确渗碳控制的同时，减少了滑块凹口及平面度的变形量，配合带浸泡和超声波的碳氢溶剂清洗技术，滑块盲孔处清洗干燥彻底，无需后续的喷砂及表面磨削工艺。	上银科技（HIWIN）、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THK 等
	 VCB-650 系列真空渗碳+真空氮化生产线	真空渗碳、真空碳氢清洗技术与预抽真空氮化炉技术的柔性融合，生产线覆盖了工程机械液压零部件所涉及的真空渗碳、氮化、氮碳共渗、调质淬火等热处理工艺，针对液压部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生产线功能覆盖广、工艺切换快、加工产品精度高、表面处理制品优异。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江苏泰隆减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智昆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装备类别及应用领域	核心产品及图片	产品优势	核心客户
	 VPM-80\VPM-480 系列真空扩散焊设备	在无氧化、无污染的真空环境中，通过精确控制的温度场和均匀的高压应力场，促使多层金属板材接触面的原子发生互扩散，从而实现冶金结合，是实现清洁、环保的“固态焊接”的物理反应解决方案。	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由合营公司盐城高周波承载） 应用领域：汽车轴承 机器人核心部件 精密机床 工程机械等	 直线轨道感应淬火回火设备	自动输送辊道技术大幅提升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与前后的机加工设备无缝对接，生产高效；配备高效的仿形感应线圈，能够适应不同规格形状的产品，有效减少换型次数；热处理后工件的变形量极小，极大地减轻了后续校直工序的工作压力。	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THK（无锡、辽宁、常州）、贝斯特（300580.SZ）等
	 滚珠丝杆感应淬火回火设备	可应对长度 500-14,000mm，直径 $\phi 20-140\text{mm}$ 范围内的滚珠丝杆的感应热处理加热；采用三爪卡盘和独特的尾顶尖结构确保产品加热时旋转的稳定性，并有效避免工件在加热过程中伸长带来的不良影响；高效的自适应定位复位装置，有效抑制了工件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变形。	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南京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技术（300124.SZ）子公司）、贝斯特（300580.SZ）、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等
	 小微丝杆（机器人及汽车自动驾驶）感应热处理设备	在显著提升表面硬度和耐磨性的同时，有效保持心部韧性，从而实现卓越的抗疲劳强度，完美匹配人形机器人指关节的运行需求。针对这一应用场景开发的机器人（汽车自动驾驶相关）小微丝杆感应热处理设备，通过高度集成的内部自动化运行结构，将自动上下料、感应淬火机床与自动校直机无缝衔接，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工艺稳定性。	江苏恒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恒立液压（601100.SH）子公司）、常熟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等
	 CVJ（外球笼、内球笼、芯轴）自动感应淬火设备	采用自动化桁架搬运和随动式冷却机构相结合的内部输送方式，大幅提升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使得生产节拍大幅缩短，热处理设备与前后的机加工设备无缝对接，组合成高效的生产线，极大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	天津丰田，NTN（广州、襄阳）、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等

装备类别及应用领域	核心产品及图片	产品优势	核心客户
	 三代轮毂轴承全自动高频淬火设备	采用高效的内部自动化运行机构，将淬火加热和冷却动作精细拆解，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使得生产节拍大幅缩短。此外，通过式感应回火技术的应用，不仅使得设备整体占地面积更小，相比网带回火炉生产线，占地面积缩小约一半，而且热损失低，较传统回火方式节能 30%-50%。	洛阳 LYC 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双林股份（300100.SZ）子公司）、JTEKT（佛山、大连）等
	 活塞杆感应淬火回火设备	通过内部高载重自动化搬运机构，实现机体内部自动化运行，可搭载直径φ55-130mm，长度 700-3000mm 的长杆类工件。设备感应器安装机构与顶料推杆等机构均采用丝杆驱动结构，可实现不同机种间的一键切换。	恒立液压（601100.SH）、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中联重科（000157.SZ）子公司）、娄底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600031.SH）子公司）、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徐工机械（000425.SZ）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柳工（000528.SZ）子公司）、龙工液压有限公司（中国龙工（03339.HK）子公司）、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镇江 KYB、金利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等

2、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

公司在全国核心制造业集聚区布局了 16 个标准化加工服务网点，构建起覆盖范围广、响应速度快的服务网络，能够提供涵盖全工艺类型的定制化热处理加工服务。作为国内商业热处理领域服务网点最多、工艺体系最全面的企业，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就近加工与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

(1) 核心工艺及技术特点

渗碳工艺：850℃以上高温环境下进行渗碳处理，精准控制渗层深度与碳浓度梯度，实现高耐磨性、高疲劳强度与微变形，适配齿轮、传动轴、轴承套圈等关键部件。

碳氮共渗工艺：800℃以上同时渗碳渗氮，渗层深度 0.1-1.2mm 可调，满足新能源汽车轴承、汽车齿轮等部件的高一致性要求。

渗氮/气体软氮化工艺：在钢铁件表面渗入氮原子或氮/碳原子，形成一定深度的硬化层，以提高表面硬度、耐磨性、抗咬合性、耐腐蚀性、疲劳强度等性能。

等温淬火工艺：包括贝氏体等温淬火与 ADI（等温淬火球墨铸铁）工艺，兼具高强度与高韧性，实现零部件轻量化，适配风电桨叶支座、工业减速机行星支架等。

感应淬火工艺：局部加热快速自冷，硬化层均匀，最长可处理 10 米工件，直线度新增变形量 $\leq 0.1\text{mm}/1000\text{mm}$ ，适配滚珠丝杆、直线导轨等精密部件。

真空渗碳淬火工艺：在真空低压环境下，采用乙炔介质渗碳，无内氧化，畸变小，碳排放量少，适配减速器滑体、汽车主减速齿轮等高端部件。

（2）应用领域及核心客户

公司商业热处理加工服务通过 ISO 9001、IATF 16949、Nadcap 航空航天特殊产品和特殊体系等多项权威认证，服务范围全面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客户包括：

汽车行业：法雷奥、利纳马、舍弗勒、佛吉亚、博世、蒂森克虏伯、上汽变速器、斯凯孚、豪迈科技（002595.SZ）等；

机床行业：济南二机床等；

风电行业：舍弗勒、金风科技（002202.SZ）、弗兰德等；

工程机械行业：恒立液压（601100.SH）、万达轴承（920002.BJ）、金马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石油机械：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威德福鸿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股份（002353.SZ）全资子公司）等；

核工业行业：青岛核工机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工业机器人行业：北特科技（603009.SH）、苏州华震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等；

航空航天：哈尔滨鑫华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材料研究院等。

3、热处理售后服务

为全面提升客户的设备使用保障能力，公司售后事业部组建了专业化服务团队，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持续优化常规设备维护与备品备件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事业部积极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涵盖设备智能化改造、节能环保升级

以及技术与安全改进等业务。

随着公司设备保有量的稳步增长及市场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售后服务业务已成为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板块之一。目前，公司不仅建立了覆盖自有品牌全系列产品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更将服务能力延伸至市场其他品牌设备的维修与技术支持范围。通过提供精准诊断、快速响应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4、精密耐热合金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通过增资取得无锡福爱尔 51%股权。无锡福爱尔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耕精密耐热合金材料领域，专注热处理专用工装及耐热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强化了公司对精密耐热合金的自主配套能力，进一步延伸扩展了公司热处理板块的业务范围。

核心产线配置：

数字蜡模产线：采用先进数字化成型技术，实现蜡模精准加工，保障铸件成型精度，为后续高温熔铸环节奠定基础，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与尺寸一致性；

高温熔铸产线：适配高温合金材料的熔铸需求，可实现稳定的高温熔炼与浇铸，确保铸件材质均匀、性能稳定，满足耐高温工况使用要求；

精密机加产线：对熔铸后的铸件进行精细化加工，精准控制产品尺寸与表面精度，适配不同设备厂家、不同炉型的个性化配套需求。

主要产品及特点：

公司产品以热处理行业用户专用工装及精密耐热合金部件为主，涵盖多个系列，可广泛适配各类热处理设备及产线，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特点	功能用途
底料盘系列		尺寸范围 100mm~2000mm，适配不同规格热处理炉；600~1300℃ 高温工况稳定适用；耐高温合金材质，高强度、抗变形、耐腐蚀	承载热处理工件，保障工件受热均匀
托盘系列		多种规格型号，适配各类炉型；尺寸可定制；高温环境稳定性强，不易氧化变形	工件分层放置与转运，提升热处理效率

料筐系列		精密铸造工艺，网孔结构合理，透气性好；耐高温、耐磨损，可反复使用	适配不同尺寸工件装载，降低客户使用成本
风扇系列		专为热处理炉配套设计；600~1300℃工况稳定运行；风力均匀	助力炉内温度均衡，提升热处理工艺稳定性
料架系列		尺寸 100mm~2000mm，结构稳固，承载能力强；可根据客户炉型与工件规格定制	工件有序摆放与支撑，适配大批量工件热处理加工

无锡福爱尔的精密耐热合金制造业务可面向国内外众多制造业用户，在服务好公司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价值边界。同时随着新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将新增高端工艺装备，提升制造工艺技术，进一步丰富精密耐热合金产品矩阵，从而获取更多高端客户市场份额，构筑更强的竞争能力与市场领先优势。

5、轴承及零部件制造

2025 年末，公司确定了向机器人核心零部件（轴承）制造领域延伸的战略决策，并签署了相关协议。2026 年初，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完成对无锡三立的收购，正式进入下游核心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迈出产业链延伸的关键一步。无锡三立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主要致力于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类角接触球轴承、深沟球轴承、短圆柱轴承、圆锥轴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精密机床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艾迪精密（603638.SH）、河北智昆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秦川机床（000837.SZ）、双环传动（002472.SZ）、玉环万川轴承有限公司、珠海飞马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等，并保持长期业务合作。主要产品如下：

（1）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

目前无锡三立能供应 6E 到 450E，10C 到 500C，25N 到 700N，覆盖 E、C、N 三大系列超过 40 个品种的产品。全系列产品尺寸范围外径最大到 450mm，内孔尺寸 90mm 以上。主要应用于 RV 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

产品	RV 减速器零部件		
子产品	单列非标角接触球轴承	圆锥轴承	行星架
应用	机器人行业		
规格	单列非标角接触球轴承：外径从 90~450mm	RV 减速器圆锥轴承：外径从 20~80mm	RV 减速器 E 系列和 N 系列行星架
等级	单列非标角接触球轴承：P4 级	RV 减速器圆锥轴承：P5 级	定制化解决方案
产品图片			

产品	谐波减速器零部件	
子产品	柔性轴承	十字交叉滚子轴承
应用	机器人行业	准双曲面机械臂和协作机器人
规格	外径从 19~123mm	外径从 89.5~180mm
等级	P5 级	P5 级
产品图片		

(2) 精密机床行业相关产品：

主轴轴承（应用于数控机床主轴，是机床的核心部件）、精密丝杠角接触球轴承（适用于机床滚珠丝杠支撑、分度盘等精密传动部位）。

产品	精密机床主轴轴承
子产品	高速电主轴精密角接触球轴承、加工中心主轴、动力头专用轴承、角度头专用轴承、数控机床主轴轴承、精密短圆柱轴承
应用	机床行业
规格	外径从 26~300mm（70XX、72XX、73XX 系列），DB、DF、DT、三联、四联、五联、六联及万能配对
等级	P4、P2 级



(3) 工程机械相关产品：

行走马达轴承，主要用于履带传送的行走马达，是工程机械行走系统的核心部件。

产品	行星减速机用轴承
子产品	单/双列非标角接触球轴承、短圆柱轴承、滚针轴承、圆锥轴承、深沟球轴承
应用	工程机械行业
规格	外径从 122~423mm
产品图片	

(三) 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3,829.44	6,248.46	9,593.66	10,501.93
营业收入	60,769.49	104,580.00	126,573.11	120,385.49
占比	6.30%	5.97%	7.58%	8.72%

2、研发团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和占比如下：

单位：人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292	278	423	5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9%	19.50%	14.17%	16.11%

3、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FBQ-3000 高温渗碳多用炉生产线	适应齿轮、轴承、工程机械等行业对大装载量、精密高温渗碳淬火热处理需求，额定装炉量 3000kg，最高工作温度 1100℃，实现多功能、柔性化生产，提高热处理品质和生产效率。	已完成设计，正在制造、测试阶段。	装料尺寸 1500mm（L）×1200mm（W）×1200mm（H），额定装炉量 3000kg，最高工作温度 1100℃，可实现高温渗碳、淬火、缓冷、二次加热淬火等工艺。
2	SR 推盘式预抽真空退火炉生产线	用于电动汽车制动盘等零件的大批量精密预抽真空连续退火热处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已完成设计，正在制造、测试阶段。	实现大批量精密预抽真空连续退火热处理，消除产品内应力，改善切削及加工性能，产能达到 2400kg/h。
3	VCL-1000 模块式真空渗碳生产线	集成真空渗碳、高压气淬、真空油淬、真空清洗、真空保温转移料车、回火等核心单元，构建真空模块化柔性生产线，实现安全绿色、高品质、规模化生产。	完成生产线联动测试，正在进行针对机器人减速器、液压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真空渗碳工艺测试。	额定装载量 1000kg，最高温度 1300℃，极限真空度 5 x10 ⁻² Pa，最大气淬压力 2.5MPa，可实现真空渗碳、气淬、油淬的模块化柔性生产。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合计	251,937.43	240,055.77	214,736.89	262,073.92
负债合计	82,256.04	78,445.13	68,962.57	113,682.48
所有者权益	169,681.40	161,610.64	145,774.32	148,3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522.99	133,201.92	126,684.90	128,504.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759.49	104,580.00	126,573.11	120,385.49
营业利润	6,990.35	13,273.16	2,508.12	-4,130.23
利润总额	7,013.40	11,441.97	2,402.19	-4,2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99	6,485.68	-916.09	-8,424.62
净利润	5,862.86	9,647.11	1,149.23	-6,669.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4	9,556.07	6,169.37	-2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7	-3,596.20	-17,594.18	11,67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75	-919.14	378.23	-3,08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50	-67.38	-21.62	2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2.99	4,973.35	-11,068.21	8,34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3.05	35,276.03	30,302.68	41,370.8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9	1.90	1.87	1.42
速动比率（倍）	1.32	1.41	1.29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	3.61%	3.05%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5%	32.68%	32.11%	4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3.94	5.05	4.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2.13	2.44	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2	0.08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6	-0.14	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95	23.35	3.06	-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6.99	6,485.68	-916.09	-8,424.6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热处理作为提升金属材料和工件质量、寿命和可靠性的基础环节，早已融入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全流程，贯穿从前期原材料准备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各个环节。公司热处理设备产品和热处理加工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风电、机器人、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容易受宏观经济需求的景气状况和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果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国家调控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热处理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覆盖广、响应快、技术领先、工艺数据共享的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络，在国内中高档热处理装备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成为国内领先的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以优异的稳定性、大吨位装载能力、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多个行业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高品质设备和全方位服务。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上升和对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产品系列更新、营销策略、经营模式等方面保持明显优势，市场竞争地位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运营风险

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收购无锡福爱尔、无锡三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热处理相关业务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合并范围内主体数量均进一步提升，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业务规模扩张将对公司在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组织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

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的需求，公司运营管理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处理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炉体、成套设备、耐热钢件、控制系统等，热处理加工业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从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加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热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热处理技术涉及材料学、机械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技术、物理化学、流体力学、数学建模、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核心技术人员培养需要经过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对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等实体项目。上述项目正式运营后，将新增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精密高温合金铸件业务的产能。如未来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折旧与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市场环境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募投项目研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旨在进行热等静压在航空航天与核电及精密铸造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技术研发及热处理工厂无人化关键技术的开发。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构筑坚实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热处理领域市场地位，并且能够开辟继热处理后的第二增长曲线。

募投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周期，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研发进展缓慢而又未能及时调整、产业链配套保障无法达到项目预期要求等情况，上述情况将会导致本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等情况，进而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相关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28 万元、6,169.37 万元、9,556.07 万元和 1,119.84 万元，存在大幅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采购支付与销售回款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在客户回款、采购付款、存货变化等方面出现重大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下滑，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68.44 万元、23,547.38 万元、29,551.51 万元和 35,29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3%、21.57%、22.95%和 26.3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风电等领域的知名厂商，如果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了经营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并面临持续计提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39.55 万元、33,427.77 万元、33,082.43 万元和 40,08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2%、30.62%、25.70%和 29.95%，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出现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库存积压，或设备类客户验收时间延长较多等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审核周期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认购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价格和具体对象尚未确定，后续可能存在认购对象不足、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募集资金不到位等风险。

3、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3,759,45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	21,437.66	20,000.00
2	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6,632.20	15,000.00
3	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	8,920.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990.31	57,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栾俊、艾斐担任本次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栾俊，男，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莱赛激光 IPO、美埃科技科创板 IPO、天益医疗创业板 IPO、国邦医药 IPO、威邦运动主板 IPO、德固特创业板 IPO、祥云股份主板 IPO、新大正中小板 IPO、南都物业主板 IPO、杉杉股份 GDR、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置换、南纺股份出售控制权、海南航空并购天津航空等项目。

艾斐，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宏业基主板 IPO、百龙创园主板 IPO、世窗信息创业板 IPO、明朝万达科创板 IPO、九洲集团可转债、温州宏丰定增、惠城环保可转债等项目，从业经验丰富，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哲宇。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沈一冲、李昱辉、李佳航、张志龙、宋威、李昕、辛意鹏。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金融市场投资总部持有发行人 16,600 股股票。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本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前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主办单位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了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信息。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产生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关，项目投产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 相关条件

（一）第一条：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157.41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3.07%，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条：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779,198,175.00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3,759,45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拟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保荐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 4、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保荐机构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2、及时向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文件和数据，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协助保荐机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等。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第九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王哲宇 王哲宇

保荐代表人

签名：栾俊 栾俊

签名：艾斐 艾斐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刘波 刘波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签名：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